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慶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94

電子郵件：ac346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81

94644

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
受文者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06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**附件隨文**

主旨：所報「變更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（附帶條件區）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案」（第3階段），同意核准，請貴處辦理公告實施事宜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12月19日墾企字第1111019896號函。
- 二、檢附「變更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（附帶條件區）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案」（第3階段）書、圖（核定本）各11份。
- 三、後續於受理興建計畫時，請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，於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審查其面積、規模等務須符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關於農業用地（附帶條件區）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之變更意旨。

正本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

代理部長 花敬群

1120200
技正 蕭智 112/1/30



裝
訂
線